附件1-2-4

承 诺 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仓储存自产粮食补贴工作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4〕70号）等有关规定，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粮食协议，约定双方合法权益；因自身没有粮食仓储设施或粮食仓储设施不足（二选一），将当年自产粮食送代储企业租仓储存；与代储企业不存在关联性；按规定提交资金补贴申请，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经营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仓储存自产粮食补贴工作的通知》（吉粮仓联函〔2024〕70号）等有关规定，与经营主体签订代储粮食协议，约定双方合法权益；规范粮食产后服务行为，严格按照粮食收购流程入库和储存粮食，检斤、化验和保管等单据齐全；与经营主体不存在关联性；对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代储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